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428.2—2014

GB/T 29428.2—2014

##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第2部分：程序和方法

Operation for earthquake search and rescue team—  
Part 2: Procedures and method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 
第2部分：程序和方法  
GB/T 29428.2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4 千字  
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7月第二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0354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428.2—2014

2014-12-22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**附录 E**  
(资料性附录)  
**创伤急救方法**

**E.1 止血**

**E.1.1** 对有明显活动性出血者,现场可采取指压、加压包扎、上止血钳夹、填塞或上止血带等方法止血。

**E.1.2** 上止血带后要做出明显标记,记录上止血带时间。每隔 1 h(上肢或下肢)放松 2 min~3 min。此后在之前位置之上重新上止血带。放松期间,应用指压法暂时止血。寒冷季节时应每隔 30 min 放松一次。

**E.2 包扎**

**E.2.1** 包扎物品可根据创伤不同部位采用急救包、三角巾、四头带、丁字带等。如无上述材料可就地取材,使用干净毛巾、衣物、布料等。

**E.2.2** 包扎中接触伤口应使用消毒敷料。

**E.2.3** 包扎伤口可以和加压止血同时进行。

**E.2.4** 常用包扎方式有螺旋法、反折法等。

**E.3 固定**

**E.3.1** 凡是骨折、关节损伤、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者均应予以临时固定。有条件时选用医用器械,无条件时也可以就地取材。

**E.3.2** 四肢长骨骨折时,固定范围应包括伤部附近的上下关节。

**E.3.3** 固定时应将肢体末端外露,以便观察肢体血运。

**E.3.4** 遇有伤员主诉患肢剧痛、麻木或发现肢体末端苍白、发凉、青紫时,应及时检查,松开固定器械及内层的绷带,重新固定。

**E.4 搬运**

**E.4.1** 在搬运地震伤员时,应将伤员衣袋中硬质物品掏出,在骨突部位加用棉垫,防止发生压伤。对脊柱损伤的伤员,禁止使用一人抬肩一人抬腿的错误搬运法。

**E.4.2** 颈部损伤伤员,应设专人负责头部牵引固定,使头部与躯干成直线位置,或用颈托维持颈部不动,再实施搬运操作。将伤员平放在担架上,取仰卧位,始终让脊柱保持同一轴线平移平放;或将伤员固定在脊柱板或硬质担架上,取仰卧位。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I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工作场地评估 .....	2
5 搜索 .....	4
6 营救 .....	5
7 现场急救 .....	6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常用建筑材料密度表 .....	7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木料支撑系统参考数值 .....	8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检伤分类方法 .....	10
附录 D(资料性附录) 心肺复苏操作方法 .....	11
附录 E(资料性附录) 创伤急救方法 .....	12

附录 C  
(资料性附录)  
检伤分类方法

检伤方法按照脉搏、呼吸和意识 3 项生理指标作为参数进行评分,具体内容见表 C.1、表 C.2。

表 C.1 检伤方法

生理指标	判断信息
脉搏	观察受困人员的面色、神志和伤口的情况,判断出血状况;触摸伤员的颈动脉判断是否有搏动及搏动的频率与强度;检查甲床微循环,判断回流时间
呼吸	观察受困人员的胸廓是否因呼吸运动而起伏;俯身靠近受困人员的鼻孔,感受受困人员是否存在呼吸及呼吸频率的快慢与强弱;受困人员是否因呕吐而产生气道堵塞
意识	通过询问及检查判断受困人员的意识情况,即清醒、昏迷或死亡

表 C.2 检伤分类优先等级

类别	优先级	标识	处置	描述
I类	第一优先	红色	应紧急处置	严重伤员,经现场生命支持并迅速运送至当地医院积极救治多可存活。如头部受伤不省人事、大量出血(>40%)、休克、颈椎受伤、腹部或胸部穿破、呼吸道灼伤、严重病患(心脏、中风、中暑等)
II类	第二优先	黄色	可延缓处理	重伤员,伤情比I类伤员轻,一定时间内多不致死亡。如严重烧伤、脊椎受创、清醒的头部创伤、中度失血(>15%)、多处骨折等
III类	第三优先	绿色	可自行走动、延缓处理	可步行,经处理后暂不需要紧急后送的轻伤员。如小的挫伤或软组织伤、小型或简单骨折
IV类	死亡/放弃	黑色	死亡、放弃	死亡或处于濒死状态的危重伤员,脉搏停止,没有呼吸,即使优先救治和运送仍难免死亡。如特重型颅脑伤、心脏伤、胸腹腔内大血管伤

## 前 言

GB/T 29428《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》分为两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基本要求;
- 第 2 部分:程序和方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428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5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、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 66150 部队、武警总部司令部、武警总医院、北京市公安消防局、四川省地震局、甘肃省地震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卢杰、贾群林、陈虹、顾建华、彭碧波、刘向阳、王亮、曲旻皓、王念法、韩文东、何红卫、胡杰、吴新燕、程永、李尚庆、杨阳、张健强。